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5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05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例及各帳齡區間之變動，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360 仟元及 393,27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4.59%及 5.6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910 仟元及 94,37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0.43%)及(37.3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650	1	\$ 110,4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126	-	5,53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10	-	28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165	-	5,374	-
1150	應收票據	82,229	1	50,0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807,155	40	2,207,719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二）	2,067	-	15,08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334,278	5	442,16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4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781,574	25	1,916,983	28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71,044	1	90,9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三）	49,469	1	73,2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4,308	74	4,917,844	7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	-	99,47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310	1	27,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25,400	5	393,2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三）	1,367,183	19	1,412,49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735	-	12,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4,534	1	62,485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8,271	-	4,1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4,071	-	2,4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3,671	-	24,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447	26	2,040,13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68,755	100	\$ 6,957,97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 867,280	12	\$ 385,67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311	-	2,51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一）	27	-	-	-
2150	應付票據	3,26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1,570,611	22	1,406,431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28	-	19,9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191,596	3	264,7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22	-	24,202	-
2310	預收款項	235,057	3	490,2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15	1	52,0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6,408	41	2,645,790	3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741,800	11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7,437	1	55,0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44,742	3	257,5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7	-	2,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296	15	1,057,052	15
2XXX	負債總計	3,953,704	56	3,702,842	5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7	2,610,585	38
3200	資本公積	1,179	-	1,033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50	5	319,9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1	-	18,4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16	2	313,462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7,197	7	651,925	9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4)	-	(11,58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17)	-	28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251)	-	(11,23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13,710	44	3,252,31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1	-	2,825	-
3XXX	權益淨額	3,115,051	44	3,255,13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068,755	100	\$ 6,957,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德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六、三二、三四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486,822	93	\$ 5,175,606	90
4520	工程收入	382,868	7	550,654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69,690	100	5,726,2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三、二七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526,763	77	4,109,097	72
5520	工程成本	604,391	10	600,545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31,154	87	4,709,642	82
5900	營業毛利	738,536	13	1,016,61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二、三四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168	6	462,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15,298	2	137,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7	2	102,75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753	10	703,031	13
6900	營業淨利	156,783	3	313,5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1,279	-	9,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36,693	1	86,7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六）	(69,198)	(1)	(94,370)	(2)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二）	15,595	-	21,78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損益	(563)	-	(10,381)	-
7050	財務成本	(24,621)	(1)	(28,4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0,815)	(1)	(14,8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968	2	\$ 298,7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34,683</u>	<u>1</u>	<u>50,9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285</u>	<u>1</u>	<u>247,74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64)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19</u>	<u>-</u>	<u>423</u>	<u>-</u>
		<u>(18,645)</u>	<u>-</u>	<u>(2,0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0)	-	(21,7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28,83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300)</u>	<u>-</u>	<u>(147)</u>	<u>-</u>
		<u>(4,025)</u>	<u>-</u>	<u>6,89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670)</u>	<u>-</u>	<u>4,8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615</u>	<u>1</u>	<u>\$ 252,578</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64	2	\$ 250,5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9)</u>	<u>-</u>	<u>(2,808)</u>	<u>-</u>
		<u>\$ 91,285</u>	<u>2</u>	<u>\$ 247,747</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99	1	\$ 255,7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4)</u>	<u>-</u>	<u>(3,148)</u>	<u>-</u>
		<u>\$ 68,615</u>	<u>1</u>	<u>\$ 252,57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36</u>		<u>\$ 0.96</u>	
9810	稀 釋	<u>\$ 0.35</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及 九)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五)	計	國外營運機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 3,153,221	\$ 5,973	\$ 3,159,19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526	-	(22,526)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69	(18,46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	(156,6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50,555	250,555	-	-	-	-	250,555	(2,808)	247,74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7)	(2,067)	(21,445)	28,830	(147)	7,238	5,171	(340)	4,8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488	248,488	(21,445)	28,830	(147)	7,238	255,726	(3,148)	252,5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319,994	18,469	313,462	651,925	(11,589)	75	283	(11,231)	3,252,312	2,825	3,255,13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056	-	(25,056)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38)	7,23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208,847)	(208,847)	-	-	-	-	(208,847)	-	(208,847)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46	-	-	-	-	-	-	-	-	146	-	14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2,764	92,764	-	-	-	-	92,764	(1,479)	91,28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5)	(18,645)	(3,645)	(75)	(300)	(4,020)	(22,665)	(5)	(22,67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9	74,119	(3,645)	(75)	(300)	(4,020)	70,099	(1,484)	68,6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11,231	160,916	517,197	(15,234)	-	(17)	(15,251)	3,113,710	1,341	\$ 3,115,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建峰



經理人：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地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5,968	\$ 298,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55	81,590
A20200	攤銷費用	7,929	7,27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24)	(4,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185	(3,018)
A20900	財務成本	24,621	28,425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	(2,404)
A21300	股利收入	-	(2,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198	94,3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8	(84,840)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04)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	4,3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280)	(1,02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52	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18	15,842
A31130	應收票據	(32,174)	(22,821)
A31150	應收帳款	(600,462)	423,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45	(5,5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888	203,427
A31200	存 貨	134,731	133,895
A31230	預付款項－流動	19,637	(9,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87	(9,344)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154,988	(622,53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920)	16,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07)	394
A32210	預收款項	(254,969)	77,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799)	\$ 3,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35)	(59,23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161)	562,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2,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82)	(29,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62)	(30,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821)	507,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8,704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09	3,1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	(72,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21,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6)	(1,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2)	(5,753)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077)	(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09	4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301	(342,3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5	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847)	(156,635)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265	(498,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40)	(16,537)
EEEE	現金淨增加	213	35,9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0,437	74,5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0,650	\$ 110,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2,735	\$ 32,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310	(30,310)	-
資產影響	<u>\$ 30,310</u>	<u>\$ 2,425</u>	<u>\$ 32,735</u>
其他權益	(\$ 15,251)	\$ 2,425	(\$ 12,826)
權益影響	<u>(\$ 15,251)</u>	<u>\$ 2,425</u>	<u>(\$ 12,826)</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現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排除於避險關係之外而直接認列為損益，依 IFRS 9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可選擇於發生時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後續再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調整入被避險項目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擬選擇不追溯適用。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

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及市場價格或利率與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0	\$ 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930</u>	<u>109,707</u>
	<u>\$ 110,650</u>	<u>\$ 110,4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126</u>	<u>\$ 5,533</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11)</u>	<u>(\$ 2,5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7.01.09	-	107.06.15		NTD51,555/USD1,72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7.02.26				NTD649/EUR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01.24				USD1,358/NTD40,16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2.01	-	106.10.16		NTD157,876/USD5,09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6.04.17				NTD2,627/EUR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17	-	106.01.20		USD4,183/NTD132,44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	\$ 99,475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28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27)	\$ -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6.15	NTD6,218/USD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24	USD102/NTD3,0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05.31-106.08.15	NTD42,095/USD1,32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7	USD77/NTD2,451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6 及 105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00 仟元及 147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310	\$ 27,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質押定存單</u>		
流 動	\$ 5,165	\$ 5,374
非 流 動	1,272	1,272
	<u>\$ 6,437</u>	<u>\$ 6,64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29,046	\$ 2,234,509
減：備抵呆帳	(21,891)	(26,790)
	<u>\$ 2,807,155</u>	<u>\$ 2,207,7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67	\$ 15,08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751,899	\$ 1,130,766
91 至 150 天	185,595	212,583
151 至 180 天	17,953	46,011
181 至 365 天	444,089	360,622
366 至 730 天	244,772	333,021
超過 730 天	186,805	166,589
合 計	<u>\$ 2,831,113</u>	<u>\$ 2,249,5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1	\$ 8,204	\$ 31,77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055)	2,449	(4,606)
外幣換算差額	-	(379)	(3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16</u>	<u>\$ 10,274</u>	<u>\$ 26,79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16	\$ 10,274	\$ 26,790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600)	1,776	(4,824)
外幣換算差額	-	(75)	(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16</u>	<u>\$ 11,975</u>	<u>\$ 21,891</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46,231 仟元及 285,1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12,269	\$ 2,191,3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7,991)	(1,749,142)
	<u>\$ 334,278</u>	<u>\$ 442,166</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75,145	\$ 36,4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5,173)	(56,363)
	<u>(\$ 28)</u>	<u>(\$ 19,94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u>\$ 346,231</u>	<u>\$ 285,114</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231,531</u>	<u>\$ 308,035</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82,868 仟元及 550,654 仟元。

十四、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8,255	\$ 333,727
在製品	1,151,186	1,188,861
原物料	412,133	394,395
	<u>\$ 1,781,574</u>	<u>\$ 1,916,98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15,552 仟元及 4,097,451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 仟元及 4,300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北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公司）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60.00%	6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日立華城公司	\$ 324,360	\$ 393,27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1,040	-
	<u>\$ 325,400</u>	<u>\$ 393,27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00%	40.00%

合併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 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4,009	\$ 139,956
非流動資產	1,278,711	1,300,376
流動負債	(721,819)	(457,157)
權 益	<u>\$ 810,901</u>	<u>\$ 983,17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u>\$ 324,360</u>	<u>\$ 393,27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66,297</u>	<u>\$ 106,116</u>
本年度淨損	<u>(\$ 172,274)</u>	<u>(\$ 235,924)</u>
綜合損失總額	<u>(\$ 172,274)</u>	<u>(\$ 235,924)</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88)	\$ -
其他綜合損益	(57)	-
綜合損失總額	<u>(\$ 345)</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7,921	\$ 719,527	\$ 1,149,496	\$ 149,869	\$ 143,942	\$ 2,830,755
增 添	-	12,172	44,234	1,370	15,019	72,795
處 分	(32,094)	(14,171)	(15,088)	-	(6,085)	(67,438)
淨兌換差額	-	(4,714)	(10,921)	-	(1,087)	(16,7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5,827</u>	<u>\$ 712,814</u>	<u>\$ 1,167,721</u>	<u>\$ 151,239</u>	<u>\$ 151,789</u>	<u>\$ 2,819,390</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37,056	\$ 923,007	\$ 29,789	\$ 76,312	\$ 1,366,164
折舊費用	-	20,043	43,769	7,594	10,184	81,590
處 分	-	(11,390)	(13,756)	-	(5,827)	(30,973)
淨兌換差額	-	(2,855)	(6,376)	-	(653)	(9,8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42,854</u>	<u>\$ 946,644</u>	<u>\$ 37,383</u>	<u>\$ 80,016</u>	<u>\$ 1,406,8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369,960</u>	<u>\$ 221,077</u>	<u>\$ 113,856</u>	<u>\$ 71,773</u>	<u>\$ 1,412,49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5,827	\$ 712,814	\$ 1,167,721	\$ 151,239	\$ 151,789	\$ 2,819,390
增 添	-	9,744	15,859	338	11,623	37,564
處 分	-	-	(13,935)	-	(4,114)	(18,049)
轉 列 (註)	-	-	727	-	-	727
淨兌換差額	-	(653)	(1,620)	-	(219)	(2,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5,827</u>	<u>\$ 721,905</u>	<u>\$ 1,168,752</u>	<u>\$ 151,577</u>	<u>\$ 159,079</u>	<u>\$ 2,837,140</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42,854	\$ 946,644	\$ 37,383	\$ 80,016	\$ 1,406,897
折舊費用	-	21,141	43,375	7,688	10,451	82,655
處 分	-	-	(13,766)	-	(4,105)	(17,871)
淨兌換差額	-	(456)	(1,130)	-	(138)	(1,7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63,539</u>	<u>\$ 975,123</u>	<u>\$ 45,071</u>	<u>\$ 86,224</u>	<u>\$ 1,469,9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358,366</u>	<u>\$ 193,629</u>	<u>\$ 106,506</u>	<u>\$ 72,855</u>	<u>\$ 1,367,183</u>

註：係自存貨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太 陽 能 設 備	8 至 2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17
單獨取得	5,753
淨兌換差額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68</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23
攤銷費用	7,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68
單獨取得	4,902
淨兌換差額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560</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2
攤銷費用	7,929
淨兌換差額	(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35</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694	\$ 702
非 流 動	23,671	24,702
	<u>\$ 24,365</u>	<u>\$ 25,404</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72,160	\$ 226,107
遠期信用狀借款	<u>69,494</u>	<u>8,408</u>
	<u>341,654</u>	<u>234,51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42,000	42,692
遠期信用狀借款	<u>83,626</u>	<u>108,470</u>
	<u>525,626</u>	<u>151,162</u>
	<u>\$ 867,280</u>	<u>\$ 385,6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7%-5.00% 及 0.49%-4.3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 741,800</u>	<u>\$ 7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年利率分別為 1.26% 及 1.27%。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年利率皆為 1.47%。

二一、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1,570,611</u>	<u>\$ 1,406,43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1,531 仟元及 308,03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8,829	\$ 78,979
應付出口費用	44,554	61,421
應付設計費	24,098	23,224
應付佣金	12,461	14,07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331	21,924
應付利息	1,790	2,085
其 他	<u>38,533</u>	<u>63,063</u>
	<u>\$ 191,596</u>	<u>\$ 264,771</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

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5,146	\$ 372,6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404)	(115,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4,742</u>	<u>\$ 257,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0,868</u>	<u>(\$ 56,613)</u>	<u>\$ 314,255</u>
當期服務成本	6,598	-	6,598
利息費用	5,151	-	5,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u>	<u>(894)</u>	<u>(894)</u>
認列於損益	<u>11,749</u>	<u>(894)</u>	<u>10,8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8	328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4,308	-	4,3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146)</u>	<u>-</u>	<u>(2,1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62</u>	<u>328</u>	<u>2,490</u>
雇主提撥	-	(70,087)	(70,087)
福利支付	<u>(12,091)</u>	<u>12,09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688</u>	<u>(\$ 115,175)</u>	<u>\$ 257,51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2,688</u>	<u>(\$ 115,175)</u>	<u>\$ 257,513</u>
當期服務成本	5,996	-	5,996
利息費用	4,795	-	4,7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u>	<u>(1,577)</u>	<u>(1,577)</u>
認列於損益	<u>10,791</u>	<u>(1,577)</u>	<u>9,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 410	\$ 410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6,480	-	6,48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5,574</u>	<u>-</u>	<u>15,5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54</u>	<u>410</u>	<u>22,464</u>
雇主提撥	-	(44,449)	(44,449)
福利支付	(<u>10,387</u>)	<u>10,38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146</u>	<u>(\$ 150,404)</u>	<u>\$ 244,7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867	\$ 6,962
推銷費用	1,313	1,575
管理費用	1,203	1,351
研究發展費用	<u>831</u>	<u>967</u>
	<u>\$ 9,214</u>	<u>\$ 10,8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5%	1.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718)	(\$ 10,644)
減少 0.25%	\$ 11,137	\$ 11,07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92	\$ 10,861
減少 0.25%	(\$ 10,541)	(\$ 10,4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531	\$ 19,8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3	\$ 344	\$ 4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7,726	\$ 156,552	\$ 334,278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 151,293	\$ 194,938	\$ 346,2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負 債	1	年	後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	2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197,596	33,935
			合 計
			\$ 28
			\$ 231,531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資 產	1	年	後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91	2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80,624	161,54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	179,811	105,303
			合 計
			\$ 294
			\$ 442,166
			\$ 285,114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負 債	1	年	後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9,948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292,431	15,604
			合 計
			\$ 19,948
			\$ 308,035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146</u>	<u>-</u>
	<u>\$ 1,179</u>	<u>\$ 1,0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四)。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056	\$ 22,52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38)	18,469		
提列現金股利	208,847	156,635	\$ 0.80	\$ 0.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0	
提列現金股利	104,423	\$ 0.4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壓器	\$ 3,575,489	\$ 3,458,433
配電盤	908,102	583,200
配電器材	258,810	470,224
工程承包	382,868	550,654
售電收入	11,169	10,584
其他	733,252	653,165
	<u>\$ 5,869,690</u>	<u>\$ 5,726,260</u>

二七、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04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79	(9,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84,840
其他	4,038	11,523
	<u>\$ 36,693</u>	<u>\$ 86,708</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12,205	\$ 14,064
利息收入	1,484	2,404
租金收入	1,456	407
理賠收入	450	2,305
股利收入	-	2,600
	<u>\$ 15,595</u>	<u>\$ 21,780</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4,328	\$ 7,820	\$ 22,148	\$ 15,932	\$ 8,333	\$ 24,265
確定福利計畫	5,867	3,347	9,214	6,962	3,893	10,855
其他員工福利	<u>357,961</u>	<u>246,395</u>	<u>604,356</u>	<u>361,773</u>	<u>248,785</u>	<u>610,558</u>
	<u>\$ 378,156</u>	<u>\$ 257,562</u>	<u>\$ 635,718</u>	<u>\$ 384,667</u>	<u>\$ 261,011</u>	<u>\$ 645,678</u>
折舊費用	<u>\$ 72,512</u>	<u>\$ 10,143</u>	<u>\$ 82,655</u>	<u>\$ 69,657</u>	<u>\$ 11,933</u>	<u>\$ 81,590</u>
攤銷費用	<u>\$ 2,512</u>	<u>\$ 5,417</u>	<u>\$ 7,929</u>	<u>\$ 2,314</u>	<u>\$ 4,965</u>	<u>\$ 7,27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6.65%	5.70%
董監事酬勞	1.51%	1.07%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231		\$ 18,462	
董監事酬勞	2,100		3,46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558	\$ 39,6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079)	(49,278)
淨 損 益	<u>\$ 3,479</u>	<u>(\$ 9,655)</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667	\$ 44,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31)	(6,145)
	<u>20,618</u>	<u>37,9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00	2,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65</u>	<u>10,381</u>
	<u>14,065</u>	<u>13,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683</u>	<u>\$ 50,9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25,968</u>	<u>\$ 298,7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274	\$ 48,6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299	17,223
免稅所得	(6,613)	(14,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82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893)	(4,2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66)	<u>4,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683</u>	<u>\$ 50,97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747 仟元及 10,13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541	\$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22	\$ 24,20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593	\$ -	\$ 3,819	\$ -	\$ 41,4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	-	-
退休金超限	6,184	(5,990)	-	-	194
存貨跌價損失	3,793	(60)	-	(36)	3,697
呆帳超限遞延	1,676	(356)	-	(12)	1,308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1,653	(1,653)	-	-	-
其 他	3,120	4,810	-	(7)	7,923
	<u>\$ 62,485</u>	<u>(\$ 11,715)</u>	<u>\$ 3,819</u>	<u>(\$ 55)</u>	<u>\$ 54,5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9,667	3,058	-	-	22,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00	-	-	17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	13	-	-	13
其 他	821	(821)	-	-	-
	<u>\$ 55,087</u>	<u>\$ 2,350</u>	<u>\$ -</u>	<u>\$ -</u>	<u>\$ 57,43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170	\$ -	\$ 423	\$ -	\$ 37,59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					
項目	16,478	(14,825)	-	-	1,653
退休金超限	16,253	(10,069)	-	-	6,1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2,968	1,071	-	(246)	3,793
呆帳超限遞延	1,879	(87)	-	(116)	1,6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3	(893)	-	-	-
其 他	280	2,840	-	-	3,120
	<u>\$ 84,387</u>	<u>(\$ 21,963)</u>	<u>\$ 423</u>	<u>(\$ 362)</u>	<u>\$ 62,4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26,447	(6,780)	-	-	19,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	-	71
其 他	3,076	(2,228)	-	(27)	821
	<u>\$ 64,051</u>	<u>(\$ 8,937)</u>	<u>\$ -</u>	<u>(\$ 27)</u>	<u>\$ 55,08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 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註）	<u>\$ 313,4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註）	<u>\$ 45,472</u>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23.18%</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2,764</u>	<u>\$ 250,55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12</u>	<u>1,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771</u>	<u>262,381</u>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因此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6	\$ -	\$ 126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	\$ -	\$ 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1)	\$ -	(\$ 31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7)	\$ -	(\$ 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533	\$ -	\$ 5,53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99,475	\$ -	\$ -	\$ 99,475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83	\$ -	\$ 28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15)	\$ -	(\$ 2,515)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

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i)	(\$ 3,019)	(\$ 1,56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7	\$ 6,646
—金融負債	395,120	207,0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903	62,235
—金融負債	1,213,960	920,4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071 仟元及 8,582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9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5,166,510仟元及5,465,202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945	\$1,344,854	\$ 270,523	\$ 33,935
浮動利率工具	1.52	349,943	-	124,060	745,931
固定利率工具	1.54	<u>251,360</u>	<u>35,461</u>	<u>109,968</u>	<u>-</u>
		<u>\$ 642,248</u>	<u>\$1,380,315</u>	<u>\$ 504,551</u>	<u>\$ 779,866</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450	\$1,123,156	\$ 355,004	\$ 15,604
浮動利率工具	1.60	-	66,687	113,443	748,567
固定利率工具	1.70	<u>67,593</u>	<u>54,560</u>	<u>86,253</u>	<u>-</u>
		<u>\$ 142,043</u>	<u>\$1,244,403</u>	<u>\$ 554,700</u>	<u>\$ 764,171</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6年及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600,538 仟元及 67,497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4)	(\$ 24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560)	\$ 1,344	\$ 4,517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日立華城公司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其他關係人（註）

註：原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改選董事，致其自 106 年 6 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8,017	\$ 29,825
	其他關係人	<u>-</u>	<u>110</u>
		<u>\$ 8,017</u>	<u>\$ 29,935</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3,617</u>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4</u>	<u>\$ 44</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27</u>	<u>\$ 127</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1,399	\$ 350
	其他關係人	<u>57</u>	<u>57</u>
		<u>\$ 1,456</u>	<u>\$ 407</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15,392</u>	<u>\$ 41,76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2,067	\$ 14,967
	其他關係人	<u>-</u>	<u>116</u>
		<u>\$ 2,067</u>	<u>\$ 15,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u>\$387,920</u>	<u>\$419,445</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649	\$ 35,593
退職後福利	<u>1,333</u>	<u>1,081</u>
	<u>\$ 36,982</u>	<u>\$ 36,6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37	\$ 6,646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2,400	7,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02,096	1,010,673
預付租賃款	<u>24,365</u>	<u>25,404</u>
	<u>\$ 1,035,298</u>	<u>\$ 1,050,10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781 仟美元、7,425 仟日圓、491 仟歐元、369 仟瑞典克郎及 124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252,06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

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6 及 105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90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6 及 105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92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1 年 4 月起生效，至 106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6 及 105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31 仟元 662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六)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6 及 105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1,169 仟元及 10,584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034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17,652	
美元	3,483	6.5192 (美元：人民幣)				<u>103,654</u>	
						<u>\$ 521,3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43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191,357	
美元	942	6.5192 (美元：人民幣)				<u>28,034</u>	
						<u>\$ 219,3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30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396,675	
美元	1,024	6.9851 (美元：人民幣)				<u>33,024</u>	
						<u>\$ 429,69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5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56,388	
美元	527	6.9851 (美元：人民幣)				<u>16,996</u>	
						<u>\$ 273,38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93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97
人民幣	4.5451	(人民幣：新台幣)	<u>2,686</u>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u>(14,952)</u>
			<u>\$ 3,479</u>			<u>(\$ 9,65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機電部門	\$ 5,486,822	\$ 5,175,606	\$ 493,604	\$ 501,240
統包部門	382,868	550,654	(221,523)	(49,891)
營業單位總額	<u>\$ 5,869,690</u>	<u>\$ 5,726,260</u>	272,081	451,349
政府補助收入			11,279	9,827
其他收入			15,595	2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563)	(10,3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198)	(94,3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93	86,708
財務成本			(24,621)	(28,425)
管理費用			(115,298)	(137,762)
稅前淨利			<u>\$ 125,968</u>	<u>\$ 298,72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機電部門	\$ 90,581	\$ 88,859
統包部門	3	10
	<u>\$ 90,584</u>	<u>\$ 88,86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計 5,869,690 仟元及 5,726,260 仟元，其中 1,538,847 仟元及 1,249,41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 1,556,855	\$ 419,445 (13,000 仟美元)	\$ 387,920 (13,000 仟美元)	\$ 137,223 (3,691 仟美元及 5,920 仟人民幣)	\$ -	12.46%	\$ 1,868,226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13,710×50%=\$1,556,855。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113,710×60%=\$1,868,22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30,310	11.23	\$ -		註 1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 182,589	5.09%	90 天	—	—	\$ 24,770	0.93%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1)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仟股	100.00	\$ 249,057	\$ 16,210	\$ 16,210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8,981	2,064	2,064	子 公 司
	日立華城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500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仟股	40.00	324,360	(172,274)	(68,910)	關聯企業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7丁目1番29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	100 株	25.00	1,040	(1,154)	(288)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	100.00	8,369 仟美元	556 仟美元	556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441 仟人民幣	(795 仟人民幣)	(477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1,112 仟人民幣	440 仟人民幣	440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日立華城公司及 E-Total Link 外，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93,440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8,560 (6,000 仟美元)	\$ -	\$ -	\$ 178,560 (6,000 仟美元)	\$ 16,210 (556 仟美元)	100.00%	\$ 16,210 (556 仟美元)	\$ 249,061 (8,369 仟美元)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8,560 (6,000 仟美元)	\$178,560 (6,000 仟美元)	\$1,868,226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武漢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 182,589	與非關係人相當	3.11
		武漢華城公司	1	租金收入	74	依約定方式為之	-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5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	65,1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1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39,60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7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2,80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武漢天佑公司	1	進貨	15,9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7
		武漢天佑公司	1	應收帳款	51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3	進貨	19,2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3
		武漢華榮公司	3	租金收入	3,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7
		武漢華榮公司	3	應付帳款	6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武漢天佑公司	3	銷貨	62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